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8號中糧福臨門大廈8層家佳康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進行合併及本公司訂立合併文件並履行其於合併文件項下的責任將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

(b) 批准合併文件的內容，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合併及其訂立合併文件並履行其於合併文件項下的責任；

(c) 個別授權各董事代表本公司，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方式簽立及交付合併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惟須作出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文件的人士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修訂及變更；

(d) 個別授權各董事簽立及交付開曼公司法就本公司及合併的狀況所規定的董事聲明(「**董事聲明**」)；

(e) 合併文件於按本決議案所載方式簽立及交付後即對本公司屬有效、具最終性、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f) 授權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合併，以致本公司成為存續公司（定義見開曼公司法），且合併公司的全部業務、財產及負債將根據開曼公司法因合併而歸屬本公司；

(g) 個別授權各董事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或指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向開曼註冊處處長提交英屬處女群島合併計劃、開曼合併計劃及董事聲明連同任何證明文件；

(h)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1(2)條向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處處長提交合併細則及其相關附件以進行登記；

(i) 不可撤銷地委任Vistra (BVI) Limited（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j) 本公司發出、作出、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董事為遵守任何先決條件，或使本決議案所述全部或任何事項生效，或以其他方式使有關事項落實、施行或完成或促成其履行及完成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確認書、指示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具同類性質）（「**附屬文件**」）；

(k) 附屬文件採用任何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

(l) 個別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附屬文件（以契約或蓋章形式（如需要）），連同該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對該等附屬文件的修訂（任何董事於任何附屬文件上的簽署，即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附屬文件的確證）；

(m) 所有附屬文件於按本決議案所載方式批准、簽立及交付後即對本公司屬有效、具最終性、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n) 個別授權任何董事進行董事認為為實施本決議案所述事項而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事宜（「**附帶行動**」）；

(o) 就本決議案擬進行的行動而言或為執行該等行動，個別授權任何董事、任何高級職員或(如適用)本公司的任何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當中任何人士所授權的其他人士以及各人士，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該董事或任何高級職員或該等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進一步作為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進行及履行)所有該等作為，並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提交(或促使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或提交)所有該等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或豁免書，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據、證書、同意書或豁免書的所有修訂，並支付或促使支付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執行本決議案的意圖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款項，進行任何該等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訂立、簽立、交付、發出及提交上述文件的授權即以此作為確證；及

(p) 於各方面代表本公司採納、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前代表本公司進行的上述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新先生及吳浩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特別決議案須經有權投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任何庫存股份均不得行使投票權。就透過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安排不就該等股份發出任何投票指示。